

以電子支付辦理現金賠付作業探討 (以香港及泰國為例)

劉正芳撰擬

- 壹、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賠付方式簡介
- 貳、泰國存款保險機構以電子支付 (Prompt Pay) 辦理賠付及清理與賠付管理系統 (Liquidation and Reimbursement Management System)
- 參、我國以電子支付辦理現金賠付之可行性探討
- 肆、結語

依據我國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現金賠付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之方式之一。因應近年科技發展，部分國家採用電子支付方式做為辦理現金賠付之工具之一，本文茲就香港及泰國經驗為例，簡析我國實施之可行性。

壹、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賠付方式簡介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HKDPB) 對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障金額上限為 50 萬港元，賠付金額以存戶於倒閉銀行受保障存款之歸戶總餘額計算。HKDPB 除以實體支票賠付

本文作者為本公司清理處稽核劉正芳，本文係作者參考香港及泰國存保機構官網並輔以相關資料撰擬完成。

以電子支付辦理現金賠付作業探討（以香港及泰國為例）

存款人外，自 2021 年起新增電子支付管道以發放賠付款，有關該電子支付包括下列 2 種方式（如下圖）：

- 一、透過轉帳方式撥款至存戶指定之代理銀行並由其本人所開立之存款帳戶。
- 二、以快速支付系統（Faster Payment System, FPS）轉帳至存款人預設收款帳戶。

HKDPB 發放賠付款方式



資料來源：HKDPB 2020-2021 年報

一、香港快速支付系統介紹

（一）FPS 簡介

「快速支付系統」又稱「轉數快」係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18 年推出的即時支付金融系統，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Hong Kong Interbank Clearing Limited, HKICL）負責運作，參與機構包含香港本地銀行及儲值支付營運公司（Stored Value Facilities, SVF），

全日 24 小時為消費者及店家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快速的零售支付及小額即時轉帳服務，客戶可以港元或人民幣即時轉帳至其他銀行或 SVF，進行跨行、跨儲值支付工具之支付。使用者需先以手機號碼、電郵地址或香港身份證號碼進行登記並綁定金融機構帳戶，才可進行款項收付之程序，如香港特區政府、機構或企業若有須發放的款項，亦可透過該支付系統辦理。

(二)「轉數快」轉帳程序

以付款人透過銀行或 SVF 在「轉數快」進行轉帳之程序如下：

1. 付款人如欲由銀行帳戶轉帳 100 港元至收款人於 SVF 之電子錢包，付款人進行客戶身分核實程序後登入銀行服務，並輸入支付資料，包括收款人的帳號、支付貨幣及支付金額等，以啟動「轉數快」轉帳程序。
2. 當付款人確認要進行轉帳後，銀行會檢查付款人帳戶餘額是否足夠，倘足夠，付款人的銀行會向「轉數快」提交轉帳支付指示，將有關金額轉入收款人帳戶。
3. 收款人所屬的 SVF 核實及確認收款人的帳戶號碼有效，並向「轉數快」發出確認訊息，表示已接受支付。
4. 「轉數快」從付款人銀行的結算帳戶扣除 100 港元，然後將此金額存入收款人 SVF 的帳戶內，並通知有關銀行及 SVF，表示轉帳交易已於「轉數快」完成，該 SVF 將付款人轉出的 100 港元存入收款人 SVF 的帳戶。
5. 付款人的銀行及收款人的 SVF 均會標明已完成轉帳，並以各自方式通知付款人及收款人交易完成。

(三)「轉數快」金額上限

銀行及 SVF 根據其經營模式及風險管理措施，就各類型支付或

以電子支付辦理現金賠付作業探討（以香港及泰國為例）

轉帳設有不同限額，除銀行轉帳服務，「轉數快」也可用於繳交稅款、發放薪水、水電費及繳交政府稅捐等費用。使用「轉數快」支付時需留意不同銀行預設付款或儲值限額，如果收款金額已超出限額可能會導致無法完成交易，以恒生銀行為例，每日最高轉帳上限金額為 40 萬 ~150 萬港幣。

二、HKDPB 以「轉數快」支付賠付款方式

- (一)當賠付事件發生時，HKDPB 自行或由委託賠付之代理銀行請 HKICL 先檢核該經營不善機構存款人中已有註冊登錄「轉數快」者，得透過「轉數快」支付賠付款項予存款人，爰存款人並無需事先向 HKDPB 提供帳戶資料。
- (二)如某一存款人之賠付金額大於該存款人「轉數快」限額致無法完成交易時，HKDPB 則會改以其他方式支付賠付款。

三、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辦理賠付演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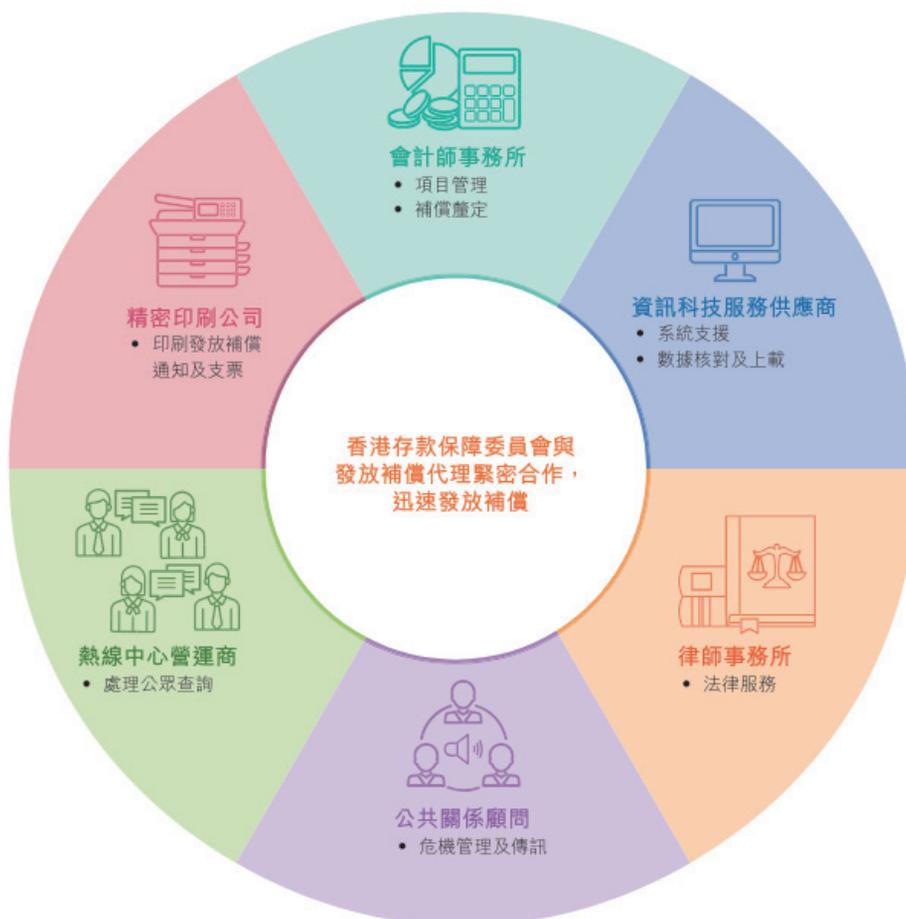
HKDPB 進行賠付演練，目的係為確保賠付款項可依既定目標於 7 天內發放。演練過程主要測試對經營不善機構存款人支付賠付款的程序，參加演練單位除 HKDPB 之主席、委員及管理團隊外，另包含外部單位會計師事務所、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律師事務所、公共關係顧問、熱線中心營運商及印刷公司等單位，各演練單位負責之主要業務內容詳如下：

- (一)HKDPB 主席及委員：負責核定及審議發放賠付方案，並審議相關策略。
- (二)HKDPB 管理團隊：監督及協調各發放賠付代理機構事宜，以確保快速及有效率進行賠付作業。
- (三)參加演練之外部單位包括會計師事務所、資訊科技服務廠商、律師事

務所、公共關係顧問、熱線中心營運商及印刷公司等委外單位，及各自負責之業務詳如下圖：

(四)HKICL 和代理支付銀行亦進行演練測試，以確保採用電子支付管道之技術、基礎設施和程序已備妥。演練是在測試環境中進行，資料庫則使用模擬資料，代理支付銀行並測試收到賠付指示後辦理支付賠付款的相關作業流程。

HKDPB 支付賠付款程序圖



資料來源：HKDPB 2019-2020 年報

貳、泰國存款保險機構以電子支付（Prompt Pay）辦理賠付及清理與賠付管理系統（Liquidation and Reimbursement Management System）

一、Prompt Pay 簡介

泰國 Prompt Pay 是一個電子支付系統，主要在促進泰國國內資金的快速、方便和安全轉移。Prompt Pay 係由泰國央行（Bank of Thailand, BOT）於 2017 月 1 月正式推行，由泰國銀行交易管理中心（National Interbank Transaction Management and Exchange, NITMX）負責營運管理的支付系統，Prompt Pay 使泰國人民、企業及政府可以使用身份證號碼或企業註冊號碼綁定銀行帳戶後進行電子支付，該系統的主要特點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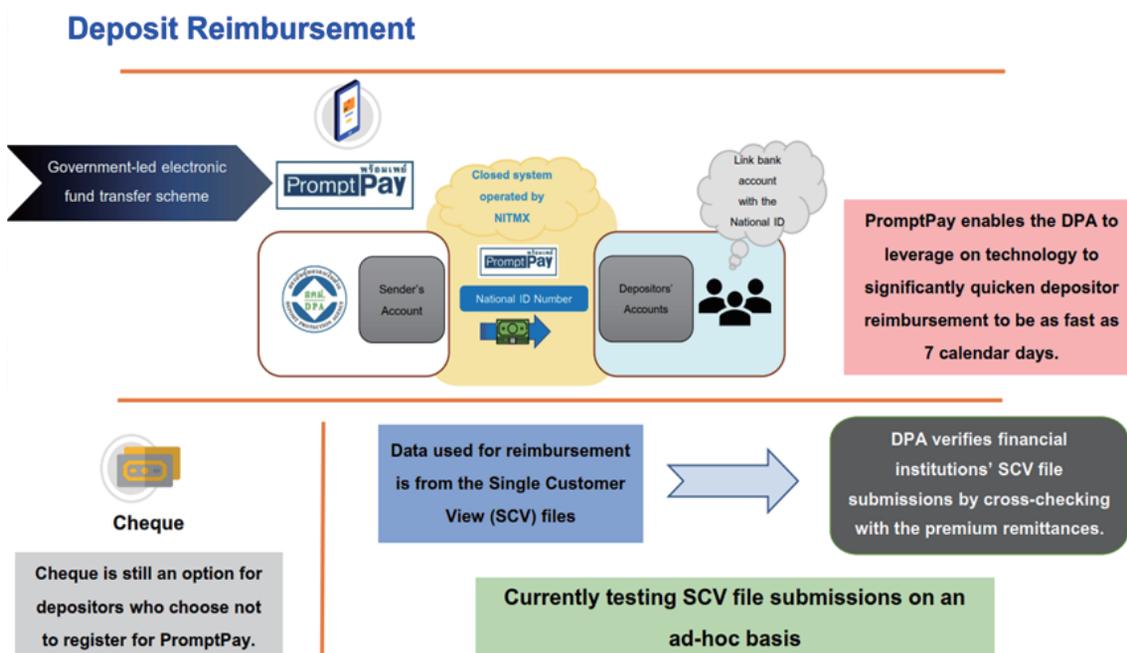
- (一)快速方便：Prompt Pay 系統使資金轉移變得非常快速和方便，使用者只需輸入接收方的身分證號碼或企業註冊號碼，然後確認支付即可完成交易，使用者不需要輸入複雜的銀行代碼及帳號，大幅簡化支付流程。
- (二)無現金支付：Prompt Pay 系統的推出旨在鼓勵泰國民眾更多地使用無現金支付，減少對現金依賴，這有助於提高支付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同時減少盜竊和損失風險。
- (三)跨銀行交易：Prompt Pay 系統是由 NITMX 負責營運管理，使用者可以在不同銀行間輕鬆地轉移資金，而無需擔心跨銀行轉帳所涉及的複雜程序和費用。
- (四)政府支持：泰國政府積極支持和推動 Prompt Pay 系統，該電子支付被廣泛應用於政府機構和公共事務，如：繳稅、退稅或社會福利支付，以提高效率並減少行政成本，且 Prompt Pay 系統使用相關加密技術，以確保交易過程與個人資料之資訊安全。

二、泰國存保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Thailand, DPA）以 Prompt Pay 辦理賠付方式

（一）Prompt Pay 賠付流程

2018 年泰國修改《存款保護機構法》時，DPA 董事會亦同時修訂對存款人進行賠償的相關規定，明訂 DPA 得以 Prompt Pay 進行支付，爰 DPA 即規劃以 Prompt Pay 與支票作為存款賠付管道，Prompt Pay 賠付流程為 DPA 請要保機構提供每一存款人歸戶資料，DPA 並與該機構資料進行交叉核對以驗證其 SCV（Single Customer View）正確性，核對無誤後 DPA 委代理銀行以 Prompt Pay 給付存款人賠付款，未於 Prompt Pay 註冊之存戶，則以支票進行賠付。以 Prompt Pay 辦理賠付，可取代傳統匯款方式，改採以輸入收款人身分證號為匯款資訊，加速付款速度提升賠付效率，目前尚於測試 SCV 正確性階段，有關 DPA 以電子支付賠付流程圖如下。

泰國電子支付賠付流程圖



（二）DPA 委託代理銀行辦理賠付

DPA 雖然使用 Prompt Pay 作為賠付管道，但因該系統只能透過銀行系統進行交易。因此，DPA 辦理賠付係委託代理銀行辦理。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被勒令停業後，DPA 將根據該銀行的存款人資料進行歸戶計算，然後將該等存款人歸戶資料送交代理銀行，以利該代理銀行進行賠付作業。泰國法律規定 DPA 必須在 30 個日曆天內支付儲戶，但 DPA 係以符合 IADI 核心原則（大多數儲戶在 5-7 個工作日內付款）為內部目標。另因 Prompt Pay 對使用者支付（或收款）有額度限制，惟 DPA 辦理賠付作業時，如該存款人之賠付金額超過限額，則 DPA 可請 NITMX 提高該存款人之額度，以利對該存款人給付賠付金額且存款人無需支付 Prompt Pay 任何費用，存款人只需要確認 Prompt Pay 與希望收到存款的銀行帳戶相連接即可。

（三）DPA 之清算與賠付管理系統（Liquidation and Reimbursement Management System, LMS）之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LMS 有主要功能為跨部門或機構間的溝通與模擬作業，及處理銀行倒閉標準作業程序（SOPs）之數位管理系統。

1. 模擬或發生銀行倒閉事件發生時使用該系統，DPA 人員將其 SOPs 輸入 LMS，以利 DPA 人員作為完成任務的清單，DPA 並使用 LMS 傳遞內部電子郵件或相關訊息，以控管相關作業進度。進行模擬前 DPA 先輸入 SOPs 處理流程，開始模擬後所有參與模擬人員將依系統顯示的 SOP 進行相關作業，惟參與模擬人員並不侷限於遵循標準作業程序，仍可進行彈性調整，管理人員也可由 LMS 控管模擬演練進度。模擬結束後，系統管理員可將使用者之作業程序與 SOP 進行比較，瞭解是否有差異及是否有參與人員因工作超負荷而遇到瓶頸。

- 2.如果發生銀行倒閉事件，DPA 能於 LMS 模擬功能外設立單獨環境，並可以使用上述所有功能對倒閉銀行進行清算，另 LMS 各項功能會根據政策或模擬結果而進行修正。

參、我國以電子支付辦理現金賠付之可行性探討

一、臺灣電子支付作業現況

近年來金融科技快速發展，電子支付隨著通訊技術發展與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也逐漸改變消費者的支付習慣，出門只須帶手機，不須要另外帶現金，亦能完成支付作業。

有關臺灣電子支付作業現況介紹如下：

(一)臺灣電子支付業務

- 1.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係指經金管會許可，經營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即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等業務之機構。
- 2.交易流程：買方向賣方選購商品後，買方先以支付工具（如信用卡、銀行帳戶轉帳、預先儲值等）將款項交由電子支付機構為中介代為收取，再由該電子支付機構將款項代為交付予賣方之交易流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收受儲值款項餘額、每筆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均須留存記錄。
- 3.分類及交易功能：依「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分類及交易功能如下：

以電子支付辦理現金賠付作業探討（以香港及泰國為例）

(1)第一類及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及非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收、付款、儲值功能。

(2)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僅得具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儲值及自同機構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收款功能。

4.目前經許可之電子支付機構：依金管會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國內經營電子支付業務之機構計有 20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含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 10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1)兼營電子支付機構：為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國泰世華、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中華郵政等 20 家金融機構。

(2)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包含街口電子支付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公司、橘子行動支付公司、國際連公司、簡單行動支付公司、全盈支付公司、全支付電子支付公司、悠遊卡公司、愛金卡公司等 10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5.電子支付限額

依「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並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限額如下：

(1)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

-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之。

-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2)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

- 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3)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

-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自同機構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收款金額，每月累計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

- 1.為利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銀行間之跨機構資訊流及金流互聯互通，金管會於 110 年 9 月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及「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業務，提供跨機構間轉帳、繳費及繳稅等金流服務，以提升整體支付市場運作效率。
- 2.現行電子支付機構業均已加入「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並分別獲配賦跨行金融機構代號（如：悠遊付 390、一卡通 391、街口支付 396），及開通跨機構「轉帳」服務，不論是電子支付機構間之帳戶互轉，或是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帳戶間之轉帳均可辦理。民眾可透過電子支付機構 APP 或金融機構之行動銀行、網路銀行及實體 ATM 等通路，比照現行 ATM 轉帳，輸入轉入金融機構代號及帳號，即可完成跨機構轉帳，其轉帳費率比照現行一般金融

以電子支付辦理現金賠付作業探討（以香港及泰國為例）

機構機制。

二、存保公司現金賠付作業

我國存保公司辦理賠付作業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其他撥付方式支付，存保公司賠付系統之設計亦包含匯款、轉帳、現金及支票等給付賠付款之方式，惟基於安全性、便利性及存款人人身安全考量，支付方式原則上以匯款、轉帳優先。依存保公司現行規劃，存款人可依公告或賠付申請書指示網址，連結至該公司「網際網路賠付及墊付申領系統」網站，除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外，並得以於系統網站申請帳號與密碼後申領賠付款，直接匯款或轉帳至存款人其他金融機構帳戶。

三、我國以電子支付辦理現金賠付之分析

(一)香港或泰國之上開電子支付平台係由政府單位官方推行，具有儲值功能且使用人數較為普及與一致，反觀台灣電子支付機構多達 30 家，存款人使用之電子支付機構多元，依金管會 112 年 12 月統計資料前三大使用人數之電子支付機構為街口電子支付公司、一卡通票票證公司及全支付電子支付公司，惟其均非官方所推動之電子支付系統，目前國內僅有由財政部督導 8 家公股銀行配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金公司）共同推動較具官方色彩之「台灣 Pay」行動支付平台，惟該行動支付平台屬裝置載體，並不具有儲值功能，其主要功能在於支付^(註1)，與電子支付具代理收付、儲值、小額匯兌之功能有所落差，且「台灣 Pay」並未強制須綁定銀行帳戶，亦不宜以其作為賠付款項支付管道。

另查隸屬於中央銀行之台灣票據交換所於 108 年推出「嗶嗶繳」繳費網 APP 之電子支付平臺，亦較具官方色彩，且僅限綁定金融機

構帳戶，其性質與前述香港之「轉數快」與泰國之「Prompt Pay」性質較為類似，但因「嗶嗶繳」目前功能主要限定於費用繳付，其可繳費項目多為水費、電費、瓦斯費、學費、政府機關之費用、電信費等較具公益性質之費用單位，且往來金融機構亦僅有台銀、土銀、國泰世華銀行等 14 家公民營銀行，惟若未來該平臺能發展順利達到使用普及化，則以該平臺作為賠付款項支付方式之一，似為可行之方向。

(二)因我國財金公司已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平臺」串聯各電支機構與金融機構，使跨機構間之資訊與金流得以互聯互通，並提供各支付業者快速的後端款項結算服務，爰未來如辦理現金賠付作業時，可於本公司賠付系統之申領賠付款網頁加註，「如於存款人電子支付帳戶匯兌限額內，存款人得比照前開申請帳號與密碼方式，將賠付款匯款至存款人所開立電子支付機構帳戶」，如此則與香港及泰國之電子支付辦理賠付相較，實有異曲同工之效果（比較詳如下表）。

香港、泰國及我國以電子支付辦理賠付比較表

項目	香港	泰國	台灣
電子支付名稱	轉數快	Prompt Pay	30 家電子支付機構
該電子支付主要功能	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快速的零售支付及小額即時轉帳服務	促進國內資金的快速、方便和安 全轉移	以提供安全便利之 小額資金移轉服務
該電子支付是否需綁定收付款之存款帳戶	是	是	是

項目	香港	泰國	台灣
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賠付方式	HKDPB 委託賠付之代理銀行透過「轉數快」系統迅速支付賠付款至存款人登錄於「轉數快」之存款帳戶。	DPA 委代理銀行以 Prompt Pay 給付存款人賠付款，未於 Prompt Pay 註冊之存戶，則以支票進行賠付。	對經營不善機構之小額賠付款，可匯款至存款人所開立電子支付機構帳戶。

肆、結語

查我國電子支付款可以選綁定信用卡或連結銀行帳戶扣款，惟僅有綁定銀行帳戶者方可進行轉帳收款交易。比較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於 2020 及 2019 上半年對我國行動支付用戶進行調查，其中用戶以電子支付之用戶綁定連結金融卡 / 帳戶比率，2020 上半年為 49.9%，2019 上半年為 53.3%，2018 年為 38.5%，均僅次於綁定信用卡^{（註 2）}。

由於欲以電子支付辦理賠付款給付作業，需考量消費者之習慣及電子支付使用者綁定銀行帳戶之比例是否已達普及化，如該比例不高，使用電子支付作為賠付款支付工具之效果恐將有限。惟查天下雜誌 2023 年 10 月 30 日「街口穩坐電子支付第一，四分之一台灣人為何用它？」一文報導，以街口電子支付機構為例，約有六成用戶綁定金融機構銀行存款帳戶，餘為綁定信用卡等方式，顯見目前民眾使用電子支付綁定金融機構銀行存款帳戶之比例似有逐年增加趨勢情形。

香港及泰國雖有以電子支付辦理存款保險賠付款項支付之規劃，係因香港之「轉數快」與泰國之「Prompt Pay」均為政府機關推行之電子支付系統，具高度普遍性及一致性，且其限定須綁定銀行帳戶，因此香港及泰國得以該二個電子支付系統作為辦理賠付之方式之一。反觀我國民眾消費支付習慣，無論係以現金、信用卡 / 金融卡、匯款、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等作為支付工

具，皆占有一定比率，加上台灣電子支付機構較為多元，並無由政府主動之單一電子支付方式，爰俟我國政府機構如指定某單一電子支付平台為其認可之平台或鼓勵我國民眾註冊作為政府發放款項之主要或唯一管道時，可規劃參照香港或泰國存保機構之作法，支付小額或一定金額以下之賠付款項。

主要參考資料來源：

1.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ttps://www.dps.org.hk/index.html>
2.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https://www.hkicl.com.hk/chi/>
3. 泰國存款保險機構 <https://www.dpa.or.th/en/site/index>，及 email 洽詢該機構所得資料。
4.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https://www.banking.gov.tw/ch/index.jsp>

註釋

註 1：參考資料：109 年 3 月存款保險資訊季刊沈中華、王儷容、蘇哲緯「臺灣行動支付發展與歸納探討」。

註 2：參考資料：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2020 年 7 月 9 日及 2019 年 7 月 15 日發布之「2020 上半年行動支付大調查」及「行動支付用戶 26 歲至 35 歲成長幅度最大」。